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3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追加对外投资额度和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集运”)追加8.03亿元的人民币投资额度,继续择机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通控股”)的股份(下称“本次追加投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增持工作。由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 在本次追加投资额度之前,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中外运集运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具体交易(下称“前次投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为实施前次投资,中外运集运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7.89%),合计投入约10.68亿元;除上述交易外,作为前次投资的一部分,中外运集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83,375,349股股份(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4.33%),合计投入约7.20亿元,中外运集运于2025年7月12日及2025年8月25日在安通控股公告的增持计划已完成。前次投资中剩余未使用投资额度约为人民币0.12亿元,将在本次追加投资额度8.03亿元合并一同使用,投资总额合计8.15亿元。

● 中外运集运拟自2026年5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75亿元(含本数)至8.15亿元(含本数)(不含税费),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中外运集运将基于对安通控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安通控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追加投资额度与公司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累计金额之和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追加投资额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安通控股追加人民币8.03亿元的增持额度。

由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鉴于本次追加投资涉及金额与公司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累计金额之和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追加投资额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与招商港口等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招商港口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颂
注册资本	250,150.83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0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翼
注册资本	717,375.12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65O1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一层1101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3.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化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849102I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组、粮组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商品取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8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4.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务斌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7883471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4楼401、402、404房
主要办公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4楼401、402、404房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5.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才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88896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无船承运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1001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1001房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6.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桂林
注册资本	25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61201893O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干货箱、冷藏集装箱及相关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提供农产品保鲜技术服务;集装箱堆存、保管、清洗、修理及集装箱货物存储、集拼、分拨等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泰上西路20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泰上西路200号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7.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7日至2053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灸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报关服务,报检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安通控股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安通控股333,742,322股股份,交易金额约为10.68亿元;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4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83,375,349股股份,交易金额约为7.20亿元。中外运集运通过上述交易合计取得安通控股12.22%的股份(即517,117,671股),交易金额约为17.88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与其一致行动人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安通控股935,836,24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合计为22.12%。本次追加投资授权额度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2. 安通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建强
注册资本	423,152.6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41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业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中外运集运持股12.22%,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39%,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股8.33%,招商港口持股5.90%

3. 安通控股的主营业务

安通控股是一家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航运物流为核心,通过整合水路、公路、铁路等运输资源,以数字智能科技驱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经济、高效、安全的集装箱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4. 安通控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635,867,376.95	15,679,835,459.62
总负债	2,863,334,059.09	3,822,396,502.64
净资产	10,772,533,317.86	11,857,438,956.98
营业收入	7,549,237,121.36	9,080,101,363.43
利润总额	763,260,391.03	1,392,879,749.63
净利润	610,354,196.61	1,086,317,399.06

注: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四、本次拟实施的增持计划

中外运集运拟自2026年5月1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75亿元(含本数)至8.15亿元(含本数)(不含税费),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中外运集运将基于对安通控股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安通控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额度拟由中外运集运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多种方式执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的增持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就本次追加投资额度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本次追加投资额度拟由中外运集运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等多种方式执行,届时中外运集运将根据具体的交易方式与相关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加快推进对安通控股的管控、经营主导和运力协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中长期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如未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安通控股的发展需要对安通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有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发生可能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形的,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追加投资额度事项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安通控股股份的计划。因招商港口、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如中外运集运进一步增持安通控股股份,仍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如具体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预计构成新增关联交易。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或处置安通控股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股东会表决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75,231,808股;反对:98,502,370股;弃权:182,180股。

(二)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刘振华先生、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黄传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678,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总裁唐地源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徐传伟先生、赵欢欢先生和袁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6,257	99.8471	397,700	0.1313	64,878	0.02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6,657	99.8473	397,600	0.1313	64,578	0.021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100,136	98.1568	5,511,821	1.8210	66,878	0.022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1,957	99.8457	399,900	0.1321	66,978	0.022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12,657	99.8459	399,300	0.1319	66,878	0.022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05,241	99.1827	468,616	0.1548	2,004,978	0.6625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07,441	99.1834	467,916	0.1545	2,003,478	0.662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163,170	96.2508	567,516	0.7675	2,204,416	2.9817

9.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37,641	99.1934	437,616	0.1445	2,003,578	0.6621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05,003	99.0835	569,416	0.1881	2,204,416	0.7284

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128,120	97.5053	5,541,537	1.8308	2,009,178	0.6639

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117,581	97.5018	5,537,037	1.8293	2,024,217	0.6689

9.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81,681	97.4900	5,568,537	1.8397	2,028,617	0.6703

9.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913,643	97.4345	5,538,937	1.8299	2,226,255	0.73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3,468,224	99.3685	399,900	0.5408	66,978	0.0907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468,924	99.3694	399,300	0.5400	66,878	0.0906
6	《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71,461,508	96.6543	468,616	0.6338	2,004,978	2.7119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1,163,170	96.2508	567,516	0.7675	2,204,416	2.98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4、9.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已对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窦思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6-01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侯志平先生: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电科数字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为电科数字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17日15时33分、2025年12月31日17时45分,电科数字在上证e互动平台先后发布两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称“在卫星互联网领域,柏飞电子主要提供星载高性能计算、AI智算及射频传输三类产品”,“在卫星互联网领域,柏飞电子已成功构建了全国产化的解决方案”。2025年12月18日13时44分、13时47分,以及2025年12月30日11时18分,电科数字在上证e互动平台针对投资者提问作出回复,称“在卫星互联网领域,柏飞电子主要提供星载高性能计算、AI智算及射频传输三类产品”。

电科数字所称在卫星互联网领域提供的三类产品,实际系柏飞电子为客户开展特定研究提供的产品,后续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不足0.1%。柏飞电子交付的产品中,软件不涉及卫星互联网核心应用层软件,硬件选型、设计主要由客户负责,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客户。电科数字所称已成功构建了全国产化的解决方案系指柏飞电子交付的产品中使用了国产化元器件、与卫星互联网领域的解决方案存在较大差距。电科数字未准确、完整披露柏飞电子在相关产品开发中的实际参与情况、产品所处开发阶段、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况,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具有误导性。

2026年1月13日,电科数字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上证e互动平台相关内容、询问笔录、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电科数字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电科数字时任董事会秘书侯志平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审批案涉信息的发布,但未能勤勉尽责审核涉及市场热点的信息,为电科数字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二、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二、对侯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A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52	02745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		
份额类别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A	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78,989.72	136,982.00	10,215,971.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1.15	0.00	36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78,989.72	136,982.00	10,215,97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1.15	0.00	36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79,350.87	136,982.00	10,216,332.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61.11	-	10,000,361.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2163%	-	97.88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